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协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 议第 3593 号（财税金融类 321 号）提案答复的函

余永定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国有海外资产监督和管理的提案收悉，经商中国人民银行，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外汇储备组织管理制度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定义，一国的外汇储备资产是由货币当局控制，并随时可供货币当局用来满足国际收支资金需求，用以干预汇兑市场影响货币汇率，以及用于其他相关目的的对外资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明确，外汇管理部门依法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2001年以来，外汇储备经营管理明确实行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部门三级授权管理体系，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的领导下，授权国家外汇管理局具体承担外汇储备经营管理职责。在多年的实践中，外汇储备建立了规范化的投资机构，严谨高效的投资、风险和内部控制机制，专业、务实的经营管理队伍。外汇储备经营管理机构已发展成为专业化的金融投资平台，经营管理的规范化、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得到了国内外同业的认可。

二、关于外汇储备经营管理机构的监督

围绕外汇储备资产安全、流动和保值增值的经营管理目标，人民银行、外汇局已构建了全方位全覆盖的报告、监督机制，有

效保障外汇储备资产安全和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一是定期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外汇储备经营情况。二是历年来中央巡视组、国家审计署等均对外汇储备开展检查监督，未发现重大违规违纪事件。三是强化内部监督管理。人民银行和外汇局对外汇储备实行审计监督和业务管理，外汇储备经营管理机构内部通过优化业务流程和健全制度建设，将监督管理嵌入日常业务的每个环节。除风险管理部外，还设置独立的合规内审部开展合规性检查和内部审计监督。四是实现监督范围全覆盖。对外汇储备的外部 and 内部监督形成有效合力，监督范围覆盖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的各类投资产品、各项业务流程和各个投资主体及其负责人，真正做到不留盲区和死角。

三、关于外汇储备经营管理情况

我国外汇储备经营在明确清晰的授权机制下，按照安全、流动和保值增值的原则，始终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进行审慎、规范、专业的投资运作。多元化、分散化是外汇储备风险防范的基本手段，综合考虑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及国际支付要求、国际货币和金融体系发展趋势、各种资产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市场容量和流动性等多种因素，优化货币和资产配置，并根据经济及金融市场变化积极动态调整投资策略。目前，我国外汇储备投资已涵盖了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30 多种货币、50 多类资产品种，在安全、流动和盈利间取得较好的平衡效果。

近年来，为顺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外汇储备积极拓展多元化运用，通过股权、债权、基金等方式，多层次、大力度支持“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取得实效。一是开展了委托贷款，通过金

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二是注资了中投国际、国新国际、开发银行和进出口银行；三是牵头设立了丝路基金、中拉产能合作投资基金和中非产能合作基金，并以多种形式支持了中非发展基金、中拉合作基金、中国欧亚基金等多双边基金。下一步，将继续完善外汇储备多元化运用，做好支持“一带一路”战略有关工作。

四、关于官方外汇储备之外的国有海外资产监督情况

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外汇局负责统计中国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交易以及中国居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状况。目前外汇局已建立覆盖较为完整的对外金融资产采集体系，主要通过《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实现。申报主体包括境内金融机构、境外上市的非金融企业以及社保基金、中投等其他机构，采集境内对外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存贷款等资产，统计已涵盖 QDII、RQDII、沪港通、债券通等多个渠道以及国有、非国有等多类机构的对外资产情况。

2016 年末，储备资产以外的对外金融资产合计 33687 亿美元，包括对外直接投资资产 13172 亿美元，对外证券投资资产 3651 亿美元，金融衍生工具 52 亿美元，存贷款等其他投资资产 16811 亿美元。官方储备之外的国有海外资产数据已经包含在国际收支采集范围之内。

一直以来，人民银行、外汇局始终坚持从长期、战略角度对储备资产进行多元化配置，致力于审慎、规范、积极的投资运作。确保国家外汇储备资产的安全、流动和保值增值；积极完善外汇储备的监督和管理制度，坚持权、责、利相一致的原则，明确谁投资、谁负责，谁承担风险、谁获得收益，体现了市场化、专业

化和国际化的方向。目前，该制度运行良好。下一步，人民银行将继续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审慎稳妥地做好外汇储备相关工作。

感谢您对外汇储备经营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